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簡字第84號

原 告 澎湖縣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忠

訴訟代理人 許敏朗

被 告 陳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簡字第8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謝淑敏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,3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週年利率2.9447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4.09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及特約條款、放款戶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異動明細表、

01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修正規定等資料為  
02 證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  
03 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 
04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6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9 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3 書記官 謝淑敏

14 法 官 陳順輝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17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18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1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謝淑敏